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2013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13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在迅速開展中，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理想。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68 億 5 千 4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 8 億 5 千 8 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71.7 仙。扣除集團所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一次性淨收益後，集團稅後溢利達港幣 66 億 8 千萬元，較 2012 年增加港幣 7 億 6 千 7 百萬元，上升 13%。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本港業務及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溢利之上升。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 52 億 9 千 4 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3年本港經濟保持溫和增長，旅遊、飲食和酒店業仍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帶動相關行業生意維持興旺，因而令工商業煤氣銷售量有較理想之增幅，但由於 2013 年首季本港平均氣溫較上年度同期稍高，對住宅煤氣銷售量有所影響。整體而言，與上年度比較，2013 年本港煤氣銷售量微升約 0.7%，達 28,556 百萬兆焦耳，而爐具銷售額則上升約 3.3%。

截至 2013 年底，客戶數目達 1,798,731 戶，較上年度增加 22,371 戶。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 2013 年持續穩步進展，新增項目和溢利貢獻均有理想增長。

2013 年內地經濟保持平穩發展，全年經濟增長與上年度相若。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加上內地天然氣產量、進口量和消費量於去年均有顯著增幅，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得以受惠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和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新技術之研發有着長足之發展，多個項目正處於投資、建設和逐步投產之不同階段，為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打下基礎。

內地正積極推進城鎮化，有利於公用事業業務之發展。在環境保護方面，中國政府亦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鼓勵加快推進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和利用，以改善空氣質素，故中國長遠對清潔能源需求殷切；加上天然氣上游資源之增加，城市燃氣和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此外，集團在香港和內地之電訊業務經過數年之發展，至今已建立多個數據中心和弱電管線項目，為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 2013 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 22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 173 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 23 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去年共取得 15 個新項目，包括浙江省杭州市項目。杭州市為浙江省省會，是馳名中外之旅遊城市，經濟發展蓬勃，預計客戶數量和用氣量增長潛力大。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 2013 年底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 119 個，遍布 20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 134 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 13%，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 1,729 萬戶，增長 17%。集團繼續成為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

內地於去年7月實施天然氣價格改革，上調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對工商業用氣市場之需求量有短暫影響。中長期而言，為減少污染大氣之排放以改善霧霾天氣情況，天然氣仍是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以及進口和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有所增加。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進展良好，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和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以及港華燃氣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等。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至今共投資和營運 6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以及於去年 12 月取得之安徽省蕪湖市江北產業集中區起步區供水項目。全國各地對潔淨水資源之需求殷切，集團之水務項目售水量正穩步上升，業務進展良好。

城市燃氣、城市水務和天然氣中游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良好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應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兩個主要業務，即香港國際機場航空燃油設施和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均運作良好，2013 年之航空燃油庫全年周轉量為 556 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同時繼續為易高提供穩健增長之收益；石油氣加氣站業務全年之邊際盈利較 2012 年有明顯增幅。

隨着內地霧霾空氣污染情況日益令人關注，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天然氣之利用以達致改善空氣質素之目的，其中以建設利用液化天然氣作為車船燃料之加氣站網絡，並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燃料之發展勢頭日益明顯，易高也因應此趨勢加強以非常規氣體資源包括煤層氣和焦爐氣等為氣源建立之液化天然氣供應能力。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營運順暢，液化產品銷售價格也受惠於內地調升天然氣門站價格而有所提高，業務前景亮麗。易高正努力在內地尋求更多天然氣和煤層氣氣源以擴大液化產能規模和供應分布地區。

此外，易高最近也着眼於加快爭取與多家焦化廠透過長期供應協議購買焦爐氣之資源，焦爐氣可透過甲烷化並液化而產出液化天然氣，首個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之項目已開展了籌建工作，預計可於 2015 年上半年投產；另一個位於山西省介休市之同類型項目預計也可於短期內落實並進入建廠階段。

易高於 2008 年進軍內地市場時首個項目是在陝西省建設以重載車為服務目標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經過數年來之努力，易高位於陝西、山東、山西、河南和遼寧等省份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更計劃為其在山東省濟寧市京杭大運河旁之鐵水聯運碼頭設施進出碼頭之重載車和船舶提供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現時易高已投入運作和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 25 個，並在陸續擴展至其他省份。易高之加氣站品牌將隨着加氣站之增多而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世界石油日趨短缺和價格上升，國家正積極加快開發新替代能源，以減低對石油進口之倚賴。易高致力研發利用創新之資源轉化技術以生產高增值和環保新能源，正沿着把更多低價值原料向高產值能源提質轉化之策略方針上邁進，這方面之科研發展工作於近期取得不少令人鼓舞之成果，可增強易高未來在新能源領域上發展之競爭優勢。其中將植物脂肪酸(棕櫚油殘渣)提質至汽柴油之驗證工作已經完成，並已為此技術申請專利。首個項目將落戶於江蘇省張家港化工園，每年可為 15 萬噸植物脂肪酸作提質處理，為易高發展生物質能產業邁出重要之第一步。

易高在內蒙古之煤制甲醇廠於 2013 年底完成試運行並正式投產，整體營運順暢。甲醇是一種良好之化工原材料，可經過裂解及聚合技術生成高增值之烯烴類及烷烴類產品。易高完成了自主研發之工藝技術把甲醇深加工至可替代汽油之高質產品，並啟動了在內蒙古甲醇項目生產 14 萬噸高質汽油替代產品之轉化工程，為易高發展甲醇深加工產業邁出重要之一步，預計該項目可於 2014 年底前投產。

上游資源業務方面，泰國油田項目之營運相對平穩，現時主要是加強勘探工作以進一步優化鑽井開採計劃。內蒙古之煤礦開採受制於內地煤炭需求下降而面對不利直接銷售之影響，但集團在煤礦開採方面投資不大，長遠而言，對集團之煤清潔利用將起着穩定材料成本之作用。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 2013 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持續錄得理想增長，達港幣 11 億零 6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32%。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底佔港華燃氣約 62.31% 權益。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良好之成績，2013 年共新增 14 個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蕪湖市繁昌縣和亳州市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河北省滄州市滄縣、孟村回族自治縣、鹽山縣和石家莊市南部工業區；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縣經濟開發區和肥城市石橫鎮；四川省綿竹市；江蘇省大豐市；廣東省潮州市楓溪區；遼寧省建平縣；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中威管道燃氣項目。中國在「十二五」規劃(2011-2015 年)期間致力發展天然氣應用，在此既定政策下，城市燃氣業務增長勢頭持續，港華燃氣將繼續增加城市燃氣行業之投資，積極開發新項目，以緊握此投資機遇。

本港煤氣管道網絡及設施之發展

為配合市場擴展，本港煤氣網絡之供氣能力正穩步提升，而多項配合長遠用氣需求之網絡發展項目正順利進行中。

集團鋪設一條全長 15 公里之管道，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已於 2013 年大致完成，現正更改相關之調壓站和馬頭角煤氣廠之設施以配合天然氣供應，預計 2014 年第三季啟用。集團亦正在鋪設一條全長 9 公里之管道，以提升新界西地區之供氣能力及可靠性，逾半工程已完成。此外，為配合政府西九龍和東南九龍之發展，集團正就該等區域之供氣管網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其中連接啟德郵輪碼頭之供氣管道已於 2013 年中啟用；為規劃中興建之東九龍安達臣道大型房屋發展供氣之管道鋪設工程亦已展開。馬頭角至北角之新海底煤氣管道鋪設工程亦進展良好，計劃在未來一年可以投入使用。

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本港煤氣管網更新工程，以確保系統之安全和可靠供氣。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位於馬頭角之翔龍灣項目之商場租務理想。而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項目約 15.8% 權益，該項目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服務式出租公寓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透過該計劃已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 102 億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 5 年至 40 年，以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

此外，集團於 2014 年 1 月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證券」)，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為 4.75%，創亞洲區企業發行之同類型證券最低年息率之紀錄，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市場反應熱烈，該永續證券獲 6 倍認購額，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分別給予 A3 及 A- 之信貸評級。該永續證券由公司擔保，已於今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18.HK)。是次發行有助集團更強化資產負債表，延長融資償還期限，擴大資金渠道，以及維持穩健之投資級別評級，所籌集之資金將用於集團再融資和一般企業營運用途。

公司獎項

公司於 2013 年躋身《福布斯全球企業 2000 強》排行榜，名列第 878 位，於上榜之 46 家香港企業中名列第 24 位。該排行榜是根據企業之銷售額、利潤、總資產和股票市值作為排名指標。公司亦再度榮獲《亞洲週刊》列入 2013 年度「全球華商 1000 排行榜」，在香港十大華商中名列第八位。

此外，公司及港華燃氣憑藉卓越之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連續三年入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反映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企業管治及工作間實務等範疇均表現卓著。港華燃氣亦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頒發「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公司」類別之「2013 年度公司管治卓越獎」。

憑藉優秀之業績及綜合營運實力，公司於財華社集團和騰訊網聯合主辦之「香港上市公司 100 強」評選中，於 2013 年再度獲列入「綜合實力 100 強」主榜，排名更由 2012 年第 61 名躍升至第 43 名。公司另獲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頒發「上市公司年度大獎」，以表揚公司過去一年在投資者關係和提升透明度上之突出表現。

公司憑着自行研發之管內多功能機械人，榮獲「2013 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大獎」，該項設計使修復地底管道之過程更安全、快捷、環保，成本效益更高。

此外，公司於去年獲香港工業總會與恒生銀行頒發 2011/12 年「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銀獎」，以及《資本企業家》頒發「綠色企業大賞 2013」，此等獎項標誌着公司之環保工作表現深獲業界認同。公司亦於去年獲《資本才俊》和《資本企業家》頒發「非凡公用事務服務大獎」，以表揚公司竭誠待客和提供優質服務。公司於去年在培訓與發展和資訊科技兩方面之卓越表現亦取得多項海外殊榮，分別為美國培訓與發展協會頒發之 2012 年度「卓越實踐提名獎」，以及「2012 年聯合國世界移動信息峰會大獎」和 IT Excellence Awards 2013「最佳新興科技應用」組別獎項。

本港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3 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1,966 人 (2012 年底：1,943 人)，客戶數目為 1,798,731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15 個客戶，較上年度有所提升。加上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 2013 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327 人，上年度則為 2,282 人。2013 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8 億 8 千 3 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 4.7%。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 2014 年 6 月 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 2014 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 2013 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14 年業務展望

預計 2014 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目前訪港旅遊業依然蓬勃，令本地飲食、酒店及零售等行業受惠。惟本港經濟仍受環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影響，本港各行業營運成本亦不斷上升，去年 4 月 1 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之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

在中國內地業務方面，中國政府日益重視城鎮化發展，並致力優化能源結構、鼓勵節能減排和使用清潔能源，以改善空氣質素；加上國家倡導擴大內需以促進經濟增長，對城市公用事業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而近期之天然氣價格改革亦令相關價格更能反映市場狀況，有利於天然氣產業之長遠健康發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經濟之政策方向繼續拓展新技術之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質之燃油和天然氣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污染大氣，為集團之新興能源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近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現時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合共超過 1,900 萬戶，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擴展中業務創造更佳收益。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4 年 3 月 19 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28,245.9	24,922.5
總營業支出	3	(21,546.3)	(18,834.5)
		6,699.6	6,088.0
其他收益淨額	4	965.0	1,006.6
利息支出		(925.7)	(863.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9.1	2,455.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282.8	1,199.4
除稅前溢利		9,410.8	9,885.6
稅項	5	(1,655.2)	(1,484.6)
年內溢利		7,755.6	8,401.0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853.8	7,712.1
非控股權益		901.8	688.9
		7,755.6	8,401.0
股息	6	3,345.9	3,041.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7	71.7	80.7*

* 就 2013 年派送之紅股及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修訂本) 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450.9	40,550.0
投資物業		646.0	540.0
租賃土地		1,551.4	1,364.1
無形資產		5,253.3	3,845.4
聯營公司		17,015.1	16,307.1
合資企業		8,939.0	9,10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37.3	3,078.6
衍生金融工具		421.4	381.0
退休福利資產		6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5.8	2,329.6
		84,706.5	77,499.4
流動資產			
存貨		2,383.1	1,8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567.6	5,722.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6.5	73.0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64.7	861.3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7.2	15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661.3	347.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289.3	261.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849.0	12,186.4
		21,688.7	21,43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1,272.3)	(9,329.4)
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		(596.6)	(392.4)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2)	(211.5)
稅項準備		(896.4)	(828.8)
借貸		(6,222.3)	(6,490.8)
		(19,261.8)	(17,252.9)
流動資產淨額		2,426.9	4,18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7,133.4	81,68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233.4)	(1,205.1)
遞延稅項	(4,711.3)	(4,446.2)
借貸	(24,401.1)	(25,230.2)
非控股股東貸款	(22.1)	(39.3)
資產退役責任	(29.2)	(78.0)
衍生金融工具	(365.8)	(305.1)
退休福利負債	-	(30.2)
	<u>(30,762.9)</u>	<u>(31,334.1)</u>
資產淨額	<u>56,370.5</u>	<u>50,35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89.9	2,172.6
股本溢價	2,861.0	3,078.3
各項儲備金	42,418.0	37,952.1
擬派股息	2,198.7	1,998.8
	<u>49,867.6</u>	<u>45,201.8</u>
非控股權益	<u>6,502.9</u>	<u>5,148.4</u>
權益總額	<u>56,370.5</u>	<u>50,350.2</u>

附註：

1.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並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及並未被集團提早採納。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9,445.6	16,754.4
燃料調整費	1,961.9	1,708.5
	<hr/>	<hr/>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1,407.5	18,462.9
爐具銷售	1,365.4	1,305.1
保養及維修	350.6	336.2
水費收入	622.2	490.1
煤炭及石油銷售	746.9	1,241.3
租金收入	42.3	37.9
其他銷售	3,711.0	3,049.0
	<hr/>	<hr/>
	28,245.9	24,922.5

2. 分部資料 (續)

主要的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 新能源及 (c)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 (香港及中國內地) 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除分部資產外) 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3	燃氣、水務 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港幣 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u>9,620.1</u>	<u>15,738.5</u>	<u>2,423.1</u>	<u>42.3</u>	<u>421.9</u>	<u>28,245.9</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207.7	3,716.9	856.3	22.4	75.3	8,878.6
折舊及攤銷	(639.3)	(751.6)	(210.0)	-	(36.8)	(1,637.7)
未分配之開支						(541.3)
						<u>6,699.6</u>
其他收益淨額						965.0
利息支出						(92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06.3	(1.5)	580.3	4.0	1,389.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276.0	1.4	5.4	-	1,282.8
						<u>9,410.8</u>
除稅前溢利						(1,655.2)
稅項						
年內溢利						<u>7,755.6</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126,600,000 元 (2012 年：港幣 1,394,500,000 元)。

2. 分部資料 (續)

	燃氣、水務 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經重列
	香港 港幣 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 百萬元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2012						
營業額	<u>9,117.2</u>	<u>12,790.4</u>	<u>2,679.5</u>	<u>37.9</u>	<u>297.5</u>	<u>24,922.5</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045.7	2,949.1	975.8	20.6	61.6	8,052.8
折舊及攤銷	(617.1)	(629.6)	(180.6)	(0.1)	(27.9)	(1,455.3)
未分配之開支						(509.5)
						<u>6,088.0</u>
其他收益淨額						1,006.6
利息支出						(863.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630.4	(0.6)	1,822.8	2.8	2,455.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194.6	(0.9)	5.5	0.2	1,199.4
						<u>9,885.6</u>
除稅前溢利						(1,484.6)
稅項						
年內溢利						<u>8,401.0</u>

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燃氣、水務 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港幣 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 百萬元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2013						
分部資產	16,058.1	51,507.3	19,489.8	10,562.7	1,505.3	99,123.2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2,937.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 行結餘(除分部資 產外)						661.3
其他						2,777.2
						896.2
資產總額	<u>16,058.1</u>	<u>51,507.3</u>	<u>19,489.8</u>	<u>10,562.7</u>	<u>1,505.3</u>	<u>106,395.2</u>

2. 分部資料 (續)

2012	燃氣、水務 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經重列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6,747.5	43,913.9	18,850.9	10,967.3	1,140.1	91,619.7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3,078.6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 行結餘(除分部資 產外)						347.1
其他						805.9
資產總額	<u>16,747.5</u>	<u>43,913.9</u>	<u>18,850.9</u>	<u>10,967.3</u>	<u>1,140.1</u>	<u>98,937.2</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0,926,000,000 元（2012 年：港幣 10,296,200,000 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7,319,900,000 元（2012 年：港幣 14,626,300,000 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 21,662,700,000 元及港幣 57,193,000,000 元（2012 年：港幣 21,172,700,000 元及港幣 50,537,500,000 元）。

3. 總營業支出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4,721.8	12,643.5
人力成本	2,281.7	2,013.2
折舊及攤銷	1,649.3	1,465.1
其他營業支出	2,893.5	2,712.7
	<u>21,546.3</u>	<u>18,834.5</u>

4. 其他收益淨額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937.6	55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6.0	2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5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10)	(34.7)	66.3
一間合資企業投資減值準備	-	(20.0)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39.8)	(120.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100.3)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0.9	0.8
其他	(5.0)	1.9
	<u>965.0</u>	<u>1,006.6</u>

5.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2年：16.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36.2	642.5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 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640.4	536.0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2.1)	(8.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49.1	193.0
預扣稅	131.6	121.5
	<u>1,655.2</u>	<u>1,484.6</u>

6. 股息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1,147.2	1,042.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198.7	1,998.8
	<u>3,345.9</u>	<u>3,041.7</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6,853,800,000 元（經重列 2012 年：港幣 7,712,100,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9,559,670,503 股（2012 年：9,559,670,503 股*）計算。

由於 2013 年及 2012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 2013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517.3	3,065.1
預付款項	1,763.6	1,496.9
其他應收賬款	1,286.7	1,160.2
	<hr/>	<hr/>
	6,567.6	5,722.2
	<hr/> <hr/>	<hr/> <hr/>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3,067.8	2,616.4
31 至 60 日	80.7	106.7
61 至 90 日	37.9	75.7
超過 90 日	330.9	266.3
	<hr/>	<hr/>
	3,517.3	3,065.1
	<hr/> <hr/>	<hr/> <hr/>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2,622.5	2,34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8,649.8	6,984.2
	<u>11,272.3</u>	<u>9,329.4</u>

附註：

(a)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384.2	1,144.4
31 至 60 日	197.4	222.4
61 至 90 日	252.9	81.3
超過 90 日	788.0	897.1
	<u>2,622.5</u>	<u>2,345.2</u>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45,700,000 元（2012 年：港幣 45,7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10. 港華燃氣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集團將其持有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濟南」)之 51% 股權售予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現金代價為 76,659,000 港元。由於集團對濟南失去控制權，故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集團財務報表。

已出售淨資產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5
存貨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1)
稅項準備	(24.2)
遞延稅項	(6.0)
	<hr/>
淨資產	218.3
非控股權益	(107.0)
	<hr/>
	111.3
現金代價	76.6
	<hr/>
出售之虧損(附註 4)	(34.7)
	<hr/> <hr/>

港幣百萬元

相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76.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
	<hr/>
	1.8
	<hr/> <hr/>

11.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於 2013 年，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59.4
瀋陽業務	-*	162.1
平陰業務	-*	128.5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	114.6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	80%	168.9
安縣藍焰燃氣有限公司	80%	10.4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80%	5.2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0%	193.7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0%	68.0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0%	34.0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0%	68.0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	367.1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	91.1
中威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00%	170.4

*集團於年內向前擁有人收購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估公平值及暫估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 之暫估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7.3
租賃土地	17.3
存貨	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9.4)
稅項	(2.9)
借貸	(25.7)
遞延稅項	(7.1)
淨資產	329.7
非控股權益	(47.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81.8
暫估商譽	1,359.6
購買代價	1,641.4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11.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1,641.4
減：已發行之權益工具	(43.5)
	<hr/>
收購業務之現金代價，以現金支付	1,597.9
收購業務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
	<hr/>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u>1,547.3</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 142,500,000 元、港幣 73,000,000 元及港幣 131,500,000 元分別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4年6月12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2014年6月12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20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4年6月20日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公司將由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39億1千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59億5千7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44億零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52億3千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12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71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02億1千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02億1千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97億8千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00億4千6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2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6千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76億5千1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06億2千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317億2千1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13億6千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3億3千1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56億1千4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64億6千9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61億9千7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62億1千9百萬元）則為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0%為1年內到期、8%為1至2年內到期、44%為2至5年內到期及28%為超過5年到期（2012年12月31日：20%為1年內到期、4%為1至2年內到期、24%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及在港安排人民幣5億元之銀行貸款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29%（2012年12月31日：30%），財政狀況穩健。

於2013年1月，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以每股港幣6.31元於市場成功配售1億5千萬股新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港幣9億3千萬元。配售股份計劃獲投資者踴躍認購，超額認購逾20倍。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證券（「永續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資產負債表，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或有負債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3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5億9千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34億2千6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4年3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